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毛志森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89 号

毛志森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，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卫医学”）披露公告显示，你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买入 16,300 股兰卫医学股票，买入金额 237,073 元，于 3 月 26 日卖出 9,000 股兰卫医学股票，卖出金额 106,344 元，且未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管，未能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3.3.39 条、第 4.1.1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21日